

股票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B股 编号:临 2007-01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分红派息: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元(含税),B股红利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07年6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交易的中间价1:7.6475折算。B股红利为每股派发0.039229美元(含税)。

●B股最后交易日:2007年6月25日
除息日:2007年6月26日
股利登记日:2007年6月28日
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9日
本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现将分红派息的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06年末总股本36600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09,800,000.00元。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B股红利按2007年6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交易的中间价1:7.6475折算,以美元派发。

股东大会关于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见2007年6月12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市公司刊登的决议公告。

二、股利登记日、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

除息日:2007年6月26日

股利登记日:2007年6月28日

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9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2007年6月28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全体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6月25日)。

四、分红派息领取办法:

1.B股股东红利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39229美元,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交易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企业法人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邮政编码:017000

咨询电话:0477-8565733 传真:0477-8566415

六、备查文件: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B股 编号:临 2007-016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及整改方案的公告

上市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石,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合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是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保障。由于我国产权制度的特点及股权结构现状,使我国公司治理结构存在“形似而神不至”等问题,对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产生了一定影响。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是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固本强基,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我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到开展了本项活动的重要意义,由公司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指定公司证券部为日常工作部门,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本次活动的联络人,发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集体智慧,集思广益,在深刻理解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实际,逐项进行了自查,发现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深入分析产生的原因,制订了责任明确的整改措施,积极推进本次活动的开展,力争取得实效,切实提高治理水平。

一、公司治理概述

(一)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在公司日常运作中严格按照以上规章制度运作,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正在加强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现已建立有《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采购供应管理制度》、《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投资决策权限等重大事项在《公司章程》中已做了具体规定并在实际运行中照此执行,公司还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健全完善上述管理制度及其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性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由本公司独立董事履行相应批准手续,公司与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计价收取服务费用,不存在大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在主营业务方面为煤炭生产、运输、销售,但集团经营煤炭的数量较少,对本公司不构成威胁。控股股东不存在

干涉公司内部管理及经营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三)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运行,从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授权委托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的审议、表决依法进行,严格恪守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回避制度,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以及董事、监事选举中的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完整、及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明确具体,确保了股东大会的科学民主决策,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议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授权委托等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进行,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公开作出的承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遵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能够独立、公正、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能够有效运作,科学决策,加强对公司经理层的激励、监督和约束。公司董事本着择优选用的原则确保三年换届及独立董事六年改选。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真实、完整,决议公告及时、准确,董事会档案资料保存安全有效。

(五)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的人员构成中股东监事与职工监事结构合理,知识结构中含审计、纪检等部门负责人,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治理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因地理环境及行业特点,经理层均从公司各个业务部门中提拔聘任,能够保证专业性及稳定性。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职责和权限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事项,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公司建立了适合公司自身情况的经理层激励约束机制,主要以每年年初下达年度任务指标的形式,包括产量、运输量、销售、利润等指标,以此作为考核目标,对公司经理层进行年度考核,将年度考核与管理层年薪、奖金发放挂钩。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人事、财务、资产管理、成本核算管理等方面均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采用财务管理、电子系统对分子公司进行统一、全面的核算管理,财务管理执行垂直管理及收支两条线管理,增强了公司的控制力度。公司公章、印章有统一的管理制度,由专人管理,统一审批登记,公司对分子公司主要以配备关键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绩效指标考核等几方面管理,保证了对各下属机构及异地子公司的有效掌控,公司将保安安全管理置于公司头等重要位置,建立了一整套风险防范机制及应急措施,安全管理成效显著。公司设有法律事务部门,在内部审计方面接受集团审计部的统一审计,同时聘请境内外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通过内外审计,及时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有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建立有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与大股东在资产管理方面完全分离,有效地杜绝了占用资金及其它利益侵占行为的发生。

(八)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高层人员任用方面除董事长、总经理张东海先生在集团有兼职外,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07-011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6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6月1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为广东国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内容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南沙经济开发区进港大道银港大厦6楼;注册资本: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传余。主要从事生产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自有资金进行与之相关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与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加工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止2007年3月31日,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22736.17万元,净资产8173.3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836.28万元,净利润191.31万元。

(二)担保标的

本公司为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广州市海珠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申请开立总额度为壹仟伍佰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公司承诺认真履行《最高额汇票承兑保证合同》(海承2007第0019号)约定的各项义务,最高额担保保证责任,此责任作为可撤销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此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协议的签订是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加快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发展,迅速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截止目前,本公司实际发生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公告的互保数量)为人民币1540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07年7月10日上午9点30分;

3.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广东国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07年7月6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全体股东都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凡符合“三”所述条件的股东请在登记时间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与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A 2007年7月9日9:00—11:00和14:00—16:00,在本公司证券部登记。

B 2007年7月1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在大会会场登记。

5)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办法: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四期;230601

联系人:邢红霞 杨畅

电话:0551-3817860

传真:0551-3817000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参加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持股数:_____受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日期:_____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07-0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人民币(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人民币(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4元人民币;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人民币

●股利登记日:2007年7月2日

●除息日:2007年7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2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6月14日召开的本行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A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本行2006年末总股本253,839,162,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人民币(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177,818,910,740股,预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共约711,275.64万元人民币。

2.发放年度:2006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7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4.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04元。对于个人股东,本行按10%的比例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6元;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利登记日:2007年7月2日

2.除息日:2007年7月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2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07-0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续保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中国银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就续保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责任保险事项说明如下:

2006年3月28日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通过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第129条规定“在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允许的限度内,本行可为本行过去的和在任的董事购买和维持任何责任保险”,第178条规定“本行可以建立必要的监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监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第205条规定“本行可以建立必要的行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降低行长及管理层的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2006年4月1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本行公司章程。

此后,依据本行章程并经董事会批准,本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购买了相关的董监事和高管人员责任保险。

本行分别于2006年6月1日,2006年7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07-032

转债代码:110488 转债简称:天药转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药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10月25日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3.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药转债”),代码为110488,并于200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根据天药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天药转债于2007年5月29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行使赎回权利。

3.天药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7年6月1日、6月4日、6月5日。

4.天药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6月21日,赎回日为2007年6月22日。

5.公司将按每张天药转债103元的价格(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其中:个人持有者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80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全部天药转债。

6.赎回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天药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天药转债。

7.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07年6月21日为天药转债赎回登记日,赎回日为2007年6月22日;

(2)2007年6月25日至6月27日,公司将赎回天药转债所需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资金帐户;

(3)2007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资金划入券商清算户头帐户,同时扣减投资者相应的天药转债数量;

(4)2007年6月29日,券商将兑付划入投资者的资金或保证金帐户;

(5)本公司在赎回活动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8.赎回到账日期

“天药转债”赎回款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指定交易券商直接划入天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帐户。

9. 赎回相关事宜

(1)“天药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之间(2007年6月1日至2007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天药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转股代码190488,转股简称天药转债,具体转股方式请参见2007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药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2)赎回:2007年6月22日起天药转债停止交易与转股;

(3)公司将在中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连续刊登“天药转债”赎回公告至少3次,刊登时间为2007年6月1日、6月4日、6月5日,此后,公司还将于赎回日前每周刊登一次赎回公告;6月19—21日,连续刊登公告,提示转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欲全面了解赎回“天药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询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2006年10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

9. 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2-24160800-1011

传真:022-24160910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 2007-01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布《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同时,董事会决定设立专门的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设立专门的电话为021-29016000/29016050;29016051;设立的电子邮箱为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www.shhcc.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0日

附: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2007】29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自查和整改计划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治理现状

一、公司治理现状
2001年3月6日,公司第三届十次董事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现根据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并审议通过;

二、高薪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高薪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目前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尚未采取累积投票制。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公司从事化妆品和个人护理用品、家庭保洁用品等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200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6亿元,比上年增长11%,化妆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8.8%,营业利润同比增长138%,净利润同比增长91.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一、高薪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高薪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高薪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目前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尚未采取累积投票制。

第三部分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投资者均能获得信息。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文件精神,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实际运行中没有发生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第三部分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距今已有六年之久,六年来,中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许多重大的变化,现根据新的公司法、证券

公司其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股东及与其关联企业均未

有兼职;公司的物资采购部门、生产部门、运输部门、销售部门、人事部门、财务部门均独立运作,独立运营。公司所属资产产权清晰,拥有主要生产运营场所及土地的使用权及完整的产权证书。公司拥有完整成熟的产、运、销运营体系,配套的公路、铁路由公司直接管理或控股。公司与集团之间关联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集团共同出资的公路运输企业、铁路运输企业为集团提供部分运输服务,这部分收入占该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公司对其其它重大经营伙伴也不存在任何依赖,公司能够保持独立地经营管理地位。

(九)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规定了重大事件的信息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并在实际运行中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未发生过遗漏、错误或打补丁等情况,对未经披露的敏感事项做到严格保密,未发生过因泄密造成其它影响股价波动的情形。公司除履行了监管部门规定的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外,还主动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披露其它相关信息。公司近年来未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证监会、交易所的批评、谴责及其它惩罚等。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因为公司为B股上市公司,投资者多为境外长期持有的机构,注重对基本面的关注和分析,公司通过对来访、来电投资者的接待及召开